

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部门2023年预算 重点领域财政项目 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2023年省十六运会玉溪代表团奖励经费项目。

二、立项依据

根据省体育局、省教育厅、省总工会下发的《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关于做好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筹办工作全面推进玉溪体育事业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9〕12号)及第五届市人民政府第34次常务会审议通过的《玉溪市备战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周期训练目标责任管理办法》(玉教体联〔2019〕17号)等文件精神和要求,进一步健全省十六运会备战参赛激励保障措施。计划每年通过当地财政预算等方式积极筹集资金,对参赛省十六运会取得优异成绩的玉溪市代表团给予奖励。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四、项目基本概况

(一)体育道德风尚奖

1.获体育道德风尚奖代表队，其成员按人均 200.00 元计奖。2.被评为体育道德风尚奖的个人，每人按 200.00 元计奖。

3.代表队和个人同时获体育道德风尚奖时，只按一次给予奖励。

(二)破纪录奖

1.破全国纪录者(经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审定),每项次奖励 10,000.00 元，接力、小团体按每项次加倍计奖。

2.破全国青少年纪录者(经国家体育总局项目中心审定),每项次奖励 6,000.00 元，接力、小团体按每项次加倍计奖。

3.破云南省纪录者，每项次按获第一名奖励 3,000.00 元、第二名奖励 2,000.00 元、第三名奖励 1,000.00 元计奖，接力、小团体按每项次加倍计奖。

4.破云南省青少年纪录者，每项次按获第一名奖励 1,500.00 元、第二名奖励 1,000.00 元、第三名奖励 500.00 元计奖，接力、小团体按每项次加倍计奖。

5.运动员破纪录，其教练员按同等标准计奖。

6.享受破纪录奖者，必须同时获该项目比赛成绩的前三名。

7.比赛中，运动员连续打破同一项目的原纪录时，该运动员及其教练员只按最高的一次给予奖励。

(三)运动员奖励

1.运动员单项(含 2 人项目)奖励。

第一名 15,000.00 元,第二名 8,000.00 元,第三名 4,000.00

元。其他录取名次(四至八名)按 100.00 元/分计奖。沙滩排球前三名按实际金牌数计奖，四至八名按 100.00 元/分计奖。

2.接力、全能、小团体项目，依据竞赛规程规定设有奖牌的，参赛人数为 3—4 人的项目及个人全能项目，按单项相应名次奖标准的 2 倍计奖，5 人以上的项目按 3 倍计奖。

3.集体项目(篮球、室内排球)，按获得金牌数的 5 倍计奖(前三名按计算金牌数的 5 倍计奖，四至八名分别按 30,000.00 元、25,000.00 元、20,000.00 元、18,000.00 元、16,000.00 元计奖)。原则上由教练员团队按运动员备战参赛贡献大小评定后差异化发放。

4.团体名次不计入代表团总分成绩的不予奖励。

5.本周期内输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带入省运会的金牌，每枚按 15,000.00 元计奖。

6.按照省体育局公布名单，输送到省级训练单位的运动员带入金牌，每枚金牌按 15,000.00 元给予该运动员计奖。

(四)教练员奖励

1.带队教练及带入奖励

(1)单项(含 2 人项目)第一名 15,000.00 元，第二名 8,000.00 元，第三名 4,000.00 元，第四名及以后录取名次不再计奖，沙滩排球根据实际金牌数计奖。

(2)接力、全能、小团体项目，按竞赛规程规定设有奖牌的，参赛人数为 3 至 4 人的项目及个人全能项目，按单项相应名次奖励标准的 1.5 倍计奖，5 人以上的项目按 2 倍计

奖，集体项目(篮球、室内排球)按获得的奖牌数 3 倍计奖。

(3)输送运动员参加国际、国内重大体育比赛带入的金牌，每枚按 15,000.00 元给予输送教练员计奖。

(4)按照省体育局公布名单，输送运动员到省级训练单位带入金牌的教练员，每枚按 15,000.00 元给予教练员计奖。

2.输送教练员奖励

各县区、市少体校输送到玉溪体校、玉溪市少体校的运动员在省运会中获得冠军，每枚金牌按 8,000.00 元给予输送教练或教师计奖(以市体育局年度输送奖励文件为准)。

五、项目实施内容

2023 年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共获得省十六运会玉溪代表团奖励经费合计 144.00 万元，其中，道德风尚奖 2.28 万元；运动员奖励 69.52 万元；教练员奖励 68.20 万元；其他奖牌奖励 4.00 万元。本项目资金为一次性付清，计划在 2023 年 12 月份支出。

六、资金安排情况

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 2023 年省十六运会玉溪代表团奖励经费项目，资金安排情况：项目总额：144.00 万元，2023 年预算申报数：144.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由玉溪市少年儿童体育学校负责项目实施，预算执行由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内控制度并全程把控项目实施绩效。

八、项目实施成效

进一步健全和完善运动员保障体系；激烈广大教练员、运动员刻苦训练，顽强拼搏，在备战参赛云南省第十六届运动会中努力争创优异成绩；促进高水平体育后备人才的培养和输送。